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持保留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持保留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0 年运营出现亏损状况，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持保留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1 的财务收支预算，公司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由东管重工（沈阳）有限公司、东管核电新能源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张霞及关联方张中献在必要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根据办理贷款业

务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平、张爱红、刘刚、于洋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下同），2021 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 40,000 万元以内，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敞口额度	备注
1	朝阳银行 沈阳分行	20000 万元	流贷、 信用 证、银 承	13000 万元	抵押：沈开国用（2012）第 33 号、沈开国用（2012）第 34 号、沈开国用（2013）第 023 号、沈开国用（2016）第 0005 号、沈开国用（2016）第 000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联合厂房、食堂及宿舍共 72201.26 平方米在建工程。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2	交通银行 辽宁省分 行	1000 万元	流贷	1000 万元	银行授信由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张平以 2000 万股权向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中国银行 沈阳开发 区支行	1000 万元	流贷	1000 万元	
4	广发银行 鞍山支行	3000 万元	保函	1000 万元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合计		25000 万元		16000 万元	

注：另有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敞口授信额度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计划，具体申请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业主方对银行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品种及担保内容等以最终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超出累计授

信预计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超出上述银行的授信须另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持保留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